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李有财先生、董事刘作斌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有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第二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刘作斌先生、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独立董事王振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汤平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光先生、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江美珠女士、独立董事刘宁先生、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王振光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刘宁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有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2017年7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清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具体详见2017年7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聂才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见附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设立东莞分公司的公告》具体详见2017年7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7.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2017年7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年至2004年为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有财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5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之一。

李有财先生现持有公司16.339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财先生与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产士专业。1991年至2010年任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主办，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持有公司 14.5275%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与李有财先生、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汤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1990年至2002年任福建无线电厂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汤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品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公司标准化及ISO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

汤平先生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汤平先生与江美珠女士、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汤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年为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刘作斌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销售、产品、客户服务等营销战略规划和年度营销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刘作斌先生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作斌先生与江美珠女士、李有财先生、汤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

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宁: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年至今历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振光:男,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律师。1978年至1982年任武汉军区空军司令部参谋,1982年至2004年历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副院长,2005年至2016年任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振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振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

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7、罗妙成：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1年至1985年任集美财经学校教师，1986年至1988年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1991年至2007年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1993年至1999年任福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副局长（挂职）。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妙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妙成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妙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8、许龙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英语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至2011年历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策划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至2014年历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龙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潘清心：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师。1998年至2007年任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至2014年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潘清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清心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清心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周超：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周超女士曾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9月至12月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聂才宽，196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职称。聂才宽自198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宁化县工业品公司任会计负责人，1999年4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负责人，2014年7月加入公司内审部。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聂才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才宽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才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